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李苏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名称
李苏华	第一大股东	9,300,000	18.82	6.87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2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9,300,000	18.82	6.87	-	-	-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经李苏华先生确认后，通过拨打12368（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热线）电话查询得知，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系诉前保全冻结案号为（2020）粤03财保136号申请人深圳市顺百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加保全措施的部分股份；经与李苏华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其未收到与上述解除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李苏华	49,419,700	36.52	15,575,352	31.52	11.51
合计	49,419,700	36.52	15,575,352	31.52	11.5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